

债券简称:23 动能 02

债券代码:115270.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本部转让资产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handong New Growth Drivers Fund Management Co.,Ltd.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幢 A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5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3]345 号”批复同意注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动能基金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动能 02”，债券代码“115270.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3 动能 02 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转让资产的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一) 事项基本情况

1、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4年11月25日，发行人披露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资产”）27.20%股权，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布局与功能定位的专注力。

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司已完成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并于2024年12月27日获得有权机构批复，于2024年12月30日与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均已完成。本次资产划转已经有权机构审批，具备划转条件，目前泰合资产相关工商已经变更完成。

2、资产转让方案

表 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资产规模
1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0% 股权	转让	发行人持有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0% 股权，此次转让上述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79,775.00 万元

(1)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左路 1851 号

法定代表人：梁雷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495571787K

成立日期：1992-04-1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运营、管理、咨询；受托管理省级股权投资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易标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0100MA3D5UJJXD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中心四区 3 号楼 8 层 802M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重组服务；不良资产管理、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中诚信专审字(2024)第0264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泰合资产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0月
资产总额	155,811.83	364,644.23
净资产	142,266.20	361,518.07
营业收入	11,365.13	7,959.93

2)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00%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0%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
万通海欣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
合计	100%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新动能基金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为 42.50%，为实缴第一大股东，并委派 4 名董事（含 1 名董事长），能够对泰合资产实现实际控制。故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新动能基金公司。

3) 主营业务情况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17 年 9 月正式开展经营，具有山东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经营资质，主营业务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处置等业务。泰合资产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聚焦主业、稳健经营，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开展业务，为维护山东省金融稳定，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上述出售/转让/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

发行人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18.51 亿元（根据泰合资产 24 年末审计数据），占公司 2024 年净资产（未审计数据）的 5.6%。

3、转让标的资产情况

表 转让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财务指标	金额(23年12月末或23年1-12月)	占比(%)	金额(24年9月末或24年1-9月)	占比(%)
1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资产	155,811.83	4.03%	377,319.31	8.12%
		总负债	13,545.63	1.17%	26,771.11	1.66%
		净资产	142,266.20	5.25%	350,548.19	11.55%
		营业收入	11,365.13	7.22%	0.00	0.00%
		净利润	3,753.81	3.82%	8,187.27	23.72%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实缴资本 40.00 亿元。根据泰合资产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新动能基金公司实缴出资比例为 42.50%，为实缴第一大股东。

4、事项进展

发行人已完成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并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已获得有权机关批复；2024 年 12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5 年 1 月 23 日工商变更完成。

（二）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划转未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

（三）影响分析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专司管理机构，主要承担运营管理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职责，坚持引导基金主责主业和市场化自营业务“双轮驱动”战略，集聚优质资源要素支持山东省“十强产业”发展，

助力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86.37 亿元、净资产 270.93 亿元、业务收入 15.73 亿（其中投资收益 10.63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9 亿元、其他收益 0.7 亿元、营业收入 0.61 亿元，公司作为投资类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主要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次通过转让泰合资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布局与功能定位的专注力，但不会导致新动能基金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应对措施

截止该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所有债项均按时兑付本息，后续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六) 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转让资产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3动能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本部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